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政府合署西翼401-410室
Rooms 401-410,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372319 Fax: 25371469/25374874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主席劉健儀女士

劉主席，

得悉政府向立法會提交<<內地及外地建設和營運隧道及收費道路的經驗>>，就著此份文件，本人希望政府能提供以下資料及以書面解答下列意見及問題：

1. 由於此份文件只屬摘要性質，本人要求政府向委員會提交整份研究報告以供議員參考。
2. 文件指內地採用月票或年票制，是否會造成另一種不公平？(因為有很多人只會在假日用車，又或極少使用隧道或收費道路)
3. 按照文件第 2 頁的註腳 2，當中指該四個城市現一律由政府機關中央管理，但並無提供政府機構是以何種方法取回隧道及收費道路的經營權。如果是以購回的方式，牽涉的費用為何？
4. 顧問報告認為內地與委員建議本港成立隧道及橋樑管理局的做法類似的意見是不準確。據本人了解，目前只有民主黨提交有關意見，本人並不同意顧問報告在這方面的觀察，原因是我們的建議當中，並沒有提出採取年費或月票的方式收取費用。
5. 文件並無提到本港要購回隧道及橋樑所牽涉的開支。要澄清的是，我們並無建議一次過購回所有隧道及橋樑，而是分階段購買。(在民主黨的意見書內，我們是建議可先行購回大欖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基於大欖隧道和西隧的平均收費最高，而流量卻最不理想。)
6. 文件指構思有違小政府政策亦與民主黨的原意有別，我們建議成立管理局，亦提出在適當時候，可以考慮將管理機構上市或發行債券。
7. 文件並無反對有關構思可以有效平衡行車量 (見文件第十一段指內地實行有關措施後對行車量的影響)，事實上，這是民主黨構思這個方案是最主要的考慮因素，可惜，文件沒有進一步研

究當採用管理局的構思後，對本港數條隧道行車量會否帶來有良好的轉變及可令到各條隧道被平均使用。

8. 文件第 17 段指曾聯絡兩間隧道公司，謹請提供曾聯絡隧道公司的名稱，另外，政府可否提供有關公司與政府的來往書信文本，以了解隧道公司對構思沒有興趣的原由。
9. 文件只是指出成立管理局的後果，卻沒有探討核心問題：即如何解決本港隧道行車量不平均的問題，即使政府不同意此構思，也應該提出其他考慮中的解決方案，並提出給交通委員會討論。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
鄭家富
2003 年 4 月 24 日